

聊城地区党史资料

中共聊城地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14

聊城地区党史资料

(土地改革专辑)

第十四辑

1 9 8 6 年 1 月 聊城

土地改革专辑目录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

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1 ）

中国土地法大纲……………（ 8 ）

贯彻实行耕者有其田几个具体

问题的指示……………〔冀鲁豫〕区党委（12）

冀鲁豫第六专区租佃增资

土地清债问题处理暂行办法……………（ 17 ）

迅速放手发动群众……………（ 26 ）

关于发动群众中几个政策的决定……………（ 32 ）

关于纠正地主将清算果实退回了事的函……………（ 45 ）

放下领导上包办代替的大圈子，建立

群众自己的组织……………许梦侠（ 46 ）

关于赎地运动中几个应注意的问题……………赵振清（ 51 ）

新区发动群众的几个问题……………王 萍（ 59 ）

清平五区雇佃运动的介绍……………（ 68 ）

唐园雇佣运动介绍……………王 玉 (75)

关于政府扶植群众运动中的

几点经验和意见……………解 方 (85)

卫东三区封建势力破坏雇佣组织的手段

及雇佣巩固自己的办法……………王 玉 (93)

卫东县减息赎押地运动的几个问题…………… (98)

武训县三区倒息工作的总结…………… (116)

临清十一区西大屯村减息工作片断…………… (121)

新解放区反奸诉苦

运动中的几个经验……………张延积 (126)

武训县反奸工作初步总结…………… (136)

永智县二区一个反奸诉苦

斗争的初步经验……………韩连仲 (143)

永智三区开展反奸诉苦运动中关于

组织领导上的几个意见……………张凤彩 (148)

永智三区十二里屯反奸诉苦前后各阶层

土地状况的变化……………张凤彩 (158)

永智田庄支部推动实现耕者有其田……………张凤彩 (162)

冠六区复仇清算运动的初步检查…………… (167)

保证农民及现役军人获得土地，冀南区党委规定

办法，机关团体不得随便贱买地主土地…………… (173)

高唐、平原新区土地改革的初步经验…………… (175)

六地委关于贯彻区党委

复查方针的补充指示…………… (183)

让农民自己做主，彻底消灭

地主阶级……………周 惠 (192)

高唐、平原干部查思想准备大复查…………… (220)

寿张干部“献思想”，端正立场推进复查…………… (221)

农会成立贫农小组，放手培植贫农骨干

——寿张发动贫雇层深入复查…………… (223)

地委决议及指示…………… (225)

结束土改情况…………… (237)

地委关于一个补偿错斗中农问题

给濮县县委的一封信……………九地委 (243)

关于土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说明……………九地委 (248)

一地委向区党委的报告…………… (249)

聊阳县委关于整党土改的报告…………… (258)

对聊阳县委整党、土改请示报告

的答复意见…………… (260)

关于开始进行结束土改整党民主工作…………… (262)

关于处理土改遗留问题的几点意见…………… (278)

九地委办公室转发观城县“关于结束土改工作

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81)

九地委阳谷工作团工作报告	(288)
关于端正政策发展生产	(297)
中共冀南二地委清、武、故、恩、高、平 六县联席会议记录摘要.....	(309)
冀南区党委关于在土改已经彻底地区补偿中农 安置地富问题的意见.....	(316)
原冀南划归平原省五个半县情况	(317)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

（一九四六年五月四日）

根据各地区最近来延同志报告，在山西、河北、山东、华中各解放区，有极广大的群众运动，在反奸、清算、减租、减息斗争中，直接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群众情绪极高。在群众运动深入的地方，基本上解决了和解决着土地问题。有些地方，运动的结果，甚至实现了“平均土地”，所有的人（地主在内）都得了三亩土地。

另一方面，一部分汉奸、豪绅、恶霸、地主逃跑到城市中，则大骂解放区的群众运动。有些中间人士，则发生怀疑。党内亦有少数人感觉群众运动过火。

在此种情况下，我党不能没有坚定的方针，不能不坚决拥护广大群众这种直接实行土地改革的行动，并加以有计划的领导，使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依据群众运动发展的规模和程度，迅速求其实现。

各地党委在广大群众运动前面，不要害怕普遍的变更解放区的土地关系，不要害怕农民获得大量土地而地主则丧失了土地，不要害怕消灭了农村中的封建剥削，不要害怕地主

的叫骂和污蔑，也不要害怕中间派暂时的不满和动摇。相反，要坚决拥护农民一切正当的主张和正义的行动。批准农民已经获得和正在获得的土地。对于汉奸、豪绅、地主的叫骂，应当给以驳斥；对于中间的怀疑应当给以解释；对于党内的不正确观点，应当给以教育。

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与领导目前的群众运动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并依据下列各项原则，给当前的群众运动以正确的指导。

（一）在广大群众要求下，我党应坚决拥护群众从反奸、清算、减租、减息、退租、退息等斗争中，从地主手中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二）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可侵犯中农土地，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整个运动必须取得全体中农的真正同情和满意，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三）一般不变动富农的土地，如在清算退租土地改革时期，由于广大群众的要求，不能不有所侵犯时，亦不要打击得太重。应使富农和地主有所区别，应着重减租而保存其自耕部分。如果打击富农太重，即将影响中农发生动摇，并将影响解放区的生产。

（四）对于抗日军人及抗日干部的家属之属于豪绅地主成分者，对于在抗日期间无论在解放区和国民党区与我们合作而不反共的开明绅士及其他人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适当

照顾。一般的应取调解仲裁方式，一方面说服他们不应该拒绝群众的合理要求，自动采取开明态度，另一方面，应教育农民念及这些人抗日有功，或是抗属，给他们多留下一些土地，及替他们保留面子。

（五）对于中小地主的生活应给以相当照顾，对待中小地主的态度应与对待地主豪绅恶霸的态度有所区别，应多采取调解仲裁方式解决他们与农民的纠纷。

（六）集中注意于向汉奸、豪绅、恶霸作坚决的斗争，使他们完全孤立，并拿出土地来。但仍应给他们留下维持生活所必须的土地，即给他们饭吃。对于汉奸、豪绅、恶霸所利用的走狗之属于中农、贫农及贫苦出身者，应采取争取分化政策，促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在其坦白反悔后，并须给以应得利益。

（七）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的矿山、工厂、商店应当没收外，凡富农及地主所设的商店、作坊、工厂、矿山，不要侵犯，应予以保全，以免影响工商业的发展。不可将农村中解决土地问题反对封建阶级的办法，同样的用来反对工商业资产阶级，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与对待工商业资产阶级是有原则区别的。有些地方将农村中清算封建地主的办法，错误的运用到城市中来清算工厂商店，应立即停止，否则，即将引起重大恶果。

（八）除罪大恶极的汉奸分子及人民公敌为当地广大人民群众要求处死，应当赞成群众要求，经过法庭审判，正式判处死刑者外，一般的应施行宽大政策，不要杀人或死人，也不要多捉人，以减少反动派方面的借口。不使群众陷于孤

立。反奸清算 是必需的，但不要牵连太广，引起群众恐慌，给反动派以进攻的借口。

（九）对一切可以教育的知识分子，必须极力争取，给以学习与工作机会。对开明绅士及其他党外人士，或城市中的自由资产阶级分子，只要他们赞成我们的民主纲领，不管他们还有多少毛病，或对于目前的土地改革表示怀疑与不满，均应当继续和他们合作，一个也不要抛弃，以巩固反对封建独裁争取和平民主的统一战线，对于逃亡地主及其他人等，应让其回家，并给以生活出路，即使其中有些分子，其回家目的在于扰乱解放区，亦以让其回家置于群众监督之下为有利。如此，可以减少城市中反对群众的力量。

（十）各地群众尚未发动起来解决土地问题者，应迅速发动解决，务必在今年年底以前全部或大部获得解决，不要拖到明年。但在进行斗争时，必须完全执行群众路线，酝酿成熟，真正发动群众，由群众自己动手来解决土地问题，绝对禁止使用反群众路线的命令主义包办代替及恩赐等办法来解决土地问题。

（十一）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

（甲）没收分配大汉奸土地。

（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而佃农则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

（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二成或三成土地自耕。

(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内战时期在解决土地问题所采用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

(十二)在运动中所获得的果实，必须公平合理的分配给贫苦的烈士遗族、抗日战士、抗日干部及其家属和无地及少地的农民。在农民已经公平合理得到土地之后，应巩固其所有权，发扬其生产热忱，使其勤勉节俭，兴家立业，以便提高解放区生产。在解决土地问题后，凡由于自己勤勉节俭，善于经营，因而发财致富者，均应保障其财产不受侵犯。因此不可有无底止的清算和斗争，妨害农民生产兴趣。对于一部分人的游惰情绪及二流子，应加以教育，使他们从事生产，改良生活。

(十三)在运动中及土地问题解决后，应注意巩固与发展农会和民兵，发展党的组织，培养提拔干部，改造区乡政权，并教育群众为保卫已得的土地和民主政权而斗争，为国家民主化而斗争。

(十四)凡我之政权不巩固，容易受到摧残的边沿地区，一般的不要发动群众来要求土地，就是减租减息亦应谨慎办理，不能和中心区一样，以免造成红白对立及受到摧残。但在情况许可地区，又当别论。

(十五)各地党委应当放手发动与领导解放区的群众运

动，依照上述各项原则，坚决的去解决土地问题。只要能遵守上列各项原则，保持农村中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在一道（农村中雇农、贫农、中农、手工工人及其他贫民共计约占百分之九十二，地主、富农约占百分之八），保持反封建的广泛统一战线，我们就不会犯冒险主义的错误。相反，如果我们能够在一万万数千万人口的解放区解决了土地问题，就会大大巩固解放区，并大大推动全国人民走向国家民主化。但是如果我们不能遵守上述各项原则给运动以正确的指导，如果侵犯中农土地或打击富农太重，或不给应该照顾的人们以必要的照顾，那会要使农村群众发生分裂，因而就不能保持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和我们党一道，就要使贫农、雇农和我们党陷于孤立，就要增加豪绅、地主和城市反动派极大的力量，就要使群众的土地改革运动受到极大的阻碍，这对于群众是很不利的。因此，必须说服群众和干部遵守上述各项原则，对于群众方为有利。

（十六）因此，各地必须召开干部会议，总结经验，讨论中央指示，向一切党的干部印发并解释中央指示，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实施中央指示的计划，调动大批干部，加以短期训练，派到新区去进行这一工作。同时向党外人士作必要与适当的解释，指出这是百分之九十以上人民群众的正当要求，合乎孙中山主张与政协决议，又对各色人等及地主富农有相当照顾，因此应当赞助农民的要求。同时各地应当教育干部，特别是区乡干部，发挥共产党员为人民服务的精神，不要利用自己的领导地位取得过多的利益，引起群众不满，转向干部作斗争。如果此种斗争已经发生，则应劝告干

部采取公平态度解决问题，以免脱离群众。

（十七）一九四二年中央土地政策决定，几年来正确的发动了广大群众运动，支持了抗日战争。但由于清算减租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实际上不能不依照目前广大群众的要求，而有重要的改变，虽然不是全部改变，因为并没有全部废止减租政策。

（十八）党内对于土地问题所发生的右的与左的偏向，各地应根据本指示，以充分的热情与善意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以便领导广大群众为完成土地改革巩固解放区群众基础而奋斗。

（选自中共中央统战部编印《关于土地农民问题的重要文献》，第1至8页）

中国土地法大纲

(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

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通过)

第一条 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第二条 废除一切地主的土地所有权。

第三条 废除一切祠堂、庙宇、寺院、学校、机关及团体的土地所有权。

第四条 废除一切乡村中在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债务。
(中共中央注：本条所称应予废除之债务，系指土地改革前劳动人民所欠地主富农高利贷者的高利贷债务。)

第五条 乡村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乡村无地少地的农民所组织的贫农团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区、县、省等级农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为改革土地制度的合法执行机关。

第六条 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各人所有。(中共中央注：在平分土地时

应注意中农的意见，如果中农不同意则应向中农让步，并容许中农保有比较一般贫农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为高的土地量。在老区半老区平分土地时，应按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在老区半老区进行土地改革工作与整党工作作的指示进行）。

第七条 土地分配，以乡或等于乡的行政村为单位，但区或县农会得在各乡或等于乡的各行政村之间，作某些必要的调剂。在地广人稀地区，为便于耕种起见，得以乡以下的较小单位分配土地。

第八条 乡村农会接受地主的牲畜、农具、房屋、粮食及其他财产，并征收富农的上述财产的多余部分，分给缺乏这些财产的农民及其他贫民，并分给地主同样的一份。分给各人的财产归本人所有，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适当的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

第九条 若干特殊的土地及财产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山林、水利、芦苇地、果园、池塘、荒地及其他可分土地，按普通土地的标准分配之。

（乙）大森林、大水利工程、大矿山大牧场、大荒地及湖沼等，归政府管理。

（丙）名胜古迹，应妥为保护。被接收的有历史价值或学术价值的特殊的图书、古物、美术品等，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丁）军火武器及满足农民需要后余下的大宗货币、资财、粮食等物，应开具清单，呈交各地高级政府处理。

第十条 土地分配中的若干特殊问题之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甲）只有一口或两口人的贫苦农民，得由乡村农民大会酌量分给等于两口或三口人的土地。

（乙）一般的乡村工人、自由职业者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但其职业足以经常维持生活费用之全部或大部者，不分土地，或分给部分土地，由乡村农民大会及其委员会酌量处理。

（丙）家居乡村的一切人民解放军、民主政府及人民团体的人员，其本人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丁）地主及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戊）家居乡村的国民党军队官兵、国民党政府官员、国民党党员及敌方其他人员，其家庭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己）汉奸、卖国贼及内战罪犯，其本人不得分给土地及财产。其家庭在乡村、未参与犯罪行为，并愿自己耕种者，分给与农民同样的土地及财产。

第十一条 分配给人民的土地，由政府发给土地所有权证，并承认其自由经营、买卖及在特定条件下出租的权利。土地制度改革以前的土地契约及债约，一律缴销。

第十二条 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为贯彻土地改革的实施，对于一切违抗或破坏本法的罪犯，应组织人民法庭予以审判及处分。人民法庭

由农民大会或农民代表会所选举及由政府所委派的人员组成之。

第十四条 在土地制度改革期间，为保持土地改革的秩序及保护人民的财富，应由乡村农民大会或其委员会指定人员，经过一定手续，采取必要措施，负责接受、登记、清理及保管一切转移的土地及财产，防止破坏、损失、浪费及舞弊。农会应禁止任何人为着妨碍公平分配之目的而任意宰杀牲畜，砍伐树木，破坏农具、水利、建筑物、农作物或其他物品，及进行偷窃、强占、私下赠送、隐瞒、埋藏、分散、贩卖这些物品的行为。违者应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五条 为保证土地改革中一切措施符合于绝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及意志，政府负责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农民及其代表有全权得在各种会议上自由批评及弹劾各方各级的一切干部，有全权得在各种相当会议上自由撤换及选举政府及农民团体中的一切干部。侵犯上述人民民主权利者，应受人民法院的审判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本法公布以前土地业已平均分配的地区，如农民不要求重分时，可不重分。

（原载《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解放社编）